

# 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706 执 57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支行，住所地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菜园路 26 号。

负责人：任志军，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海金，系该行花园路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季永，男，198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北美枫情小区 B2 住宅楼 1 单元 502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 0706 民初 33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季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季永至今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季永（1）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北美枫情小区 B2 住宅楼 1 单元 502 号一套（产权证号：怀房权证沙私字第 2010-1789 号）。

二、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季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划、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季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查封、冻结、扣划、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季永财产以人民币 4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王海云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段飞